**广元市利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实有人数12人，工勤编制2名，实有人数5人。局下属事业单位6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编制数13人，实有人数7人，其他事业单位编制数42人，实有人数40人，退休人数21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区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叛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搞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初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备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理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上级地震机构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

19、制定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91.3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54.19万元增长3.90%；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91.3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54.19万元增长3.9%。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827.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02.95万元，公用支出80.92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43.161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64.33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91.3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54.19万元增长3.9%；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91.3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54.19万元,增长3.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1.3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36.96万元，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05 万元,占15.43%；教育支出零万元，占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59万元，占46.78%；卫生健康支出32.46万元，占21.20%；住房保障支出49.01万元，占32.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827.0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零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零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2.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9.0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类）社会保障支出（款）养老保险（项）2020年预算数为66.6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8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1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0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4.05万元增长（减少）零%。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0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零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持平。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增长（下降）零%或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零辆，其中：轿车零辆、越野车零辆、其他乘用车零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零万元，用于零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应急抢险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0.9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5.05万元，（下降）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应急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零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应急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零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零辆、执法执勤用车零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零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应急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应急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